

中國天主教會的新規範將構成永久性難題

梁作祿著 馬永康譯

（作者按：中國大陸當局最近以填補宗教規範的缺口為理由，發出了三項文件，其主旨為如何加強對教會的政治監控。審議這些文件的工作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份進行的。當局嘗試標榜主教們在這件事情上的參予，而將文件合法化和合理化，但這樣做似乎僅是一種瞞天過海的手法而已。）

現今的中國天主教會正朝一個怎樣的方向走呢？在得悉中國當局最新的三項有關如何管理中國天主教會的文件後，這個課題便再度引起關心

中國情況的國際觀察家的關注。這些文件最初在今年四月曝光，但據現時的資料所知，文件早已於三月廿一至廿二日舉行的中國天主教會愛國會（以下簡稱愛國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以下簡稱主教團）主席聯席會議中討論及通過。文件分別就三個不同的議題列舉出監控的細則，即《天主教會愛國會工作條例》、《中國天主教會愛國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席聯席會議制度》以及《中國天主教教區管理制度》。

催生這些文件的背後說明了今日的中國天主

教教會正處於一個矛盾的深淵之中。一方面，中國共產黨在過去半個世紀的統治中，不斷的嘗試去廢除羅馬教宗對中國天主教教會的權力及和打擊其威信。另一方面，中國天主教教會卻不願被排在「普世教會」、即那個「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之外，以局部維持與普世天主教會的共融。

《中國天主教區管理制度》是三份文件中最長的，其「徵求意見稿」共分十二章、七十七條，而正式的版本更長達八十三條。文件試圖照顧天主教團體的真正需要，尤其針對中國天主教教會在過去數十年所遭逢的傷害而失落了在治理基督教會方面的傳統，及在牧民工作上遭到嚴重的干擾後重振教會的所需。儘管文件並沒有直接提及新的規範和羅馬教廷在這些年來所發出的各種指令之間的關係，文件直接引述的，只有梵二文獻中《教會憲章》第三十三號。制定這些規範是基督教會的責任，同時亦使牧民工作能與時並進，值得稱許。

可是，另外的兩份文件卻確認了削弱主教權力的各種措施，使他們進一步受制於愛國會。愛國會對所謂「民主辦教」的詮釋竟是：在重大事情上和教務委員會以「集體領導、相互協商、共同決策」的原則辦事。

愛國會開宗明義地指出其宗旨為「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及「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與教務組織共同管理教會事務，實行民主辦教，努力促進天主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第一條）。

為使這種干預顯得合理和合法，一個由愛國會及主教團領導人為首的聯席會議便產生了，其管理制度詳列在「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席聯席會議制度」的文件裡。三月份的徵求意見稿曾經提到，其中第一至第九條宣示這個聯席會議的制度是根據「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章程」，並結合教會傳統與時代需要而制定，能深化中國天主教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事業及使其越趨完善，同時按照集體領導、民主管

理、相互協商、共同決策的原則行事。當中「結合『梵二』會議精神」一句，在正式的版本推出時卻刪除了。

文件的第三條更列舉出十五個主教團必須面對並須與愛國會作出妥協的議題，其中包括選任主教、管理男、女修院、神職人員在政治、專業及神修方面的培訓，以及協商決定全國性代表會議的代表人選等事宜。這個愛國會及主教團的聯席會議愛國會的排名一般都在主教團之前（現在會於每半年召開一次（第四條），它實質地箝制著主教們，迫使這些代表天上的牧者及教會的導師必須就範於愛國會那些經精密計算的政治苛索。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中，國務院宗教事務部的領導葉小文先生再度強調，國家必須對教會實施更直接及嚴謹的監控，在總結是次會議時，葉先生認為中國的教會必須緊守三大原則，分別為獨立、自主及自辦。他亦提到，在「一例兩制」的原則下，國家已成功地填補了一個在民主辦教這

件事情上的真空。然而，有分析家卻認為在過去的幾年中，許多教會的牧者都能夠在政府設置的種種限制及監控下加強了信眾對普世教會的歸屬感與認同。我們當然不會忘記最高當局在近三、四年不斷要求加緊控制宗教活動，公安並且嚴厲整治那些與愛國會不合作的天主教團體。大家只要看看中國當局如何以強硬手段來鎮壓法輪功便可知端倪。

聯席會議的那份文件也說明了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作為中國天主教最高權力中心的重要性，事實上，這個情況自一九五七年夏的一個特別會議中催生了愛國會以來便是如此，所以，愛國會及主教團所提及的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其實不是甚麼新的教會組織。而且，愛國會及主教團的法規其實也是經由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所制定和修改的。再者，選舉主教團的主席、副主席、常務委員和秘書長與及愛國會領導的事宜亦是在代表會議中處理的。直到一九九八年一月舉行的第六屆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為止，宗懷德主教

均當選爲這一會一團的負責人。一九九八年則分別由南京教區主教劉元仁和北京教區主教傅鐵山出任愛國會及主教團的領導人。全國代表大會原應在今年初舉行，以便公佈委任的消息，但非典型肺炎突然爆發，會議被迫押後。時至今日，即使全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尚未有正式的法規，但自「聯席會議」文件中的九條條文可見代表會議的特權及運作模式漸次成形，並爲其長久及無可置疑的存在建立了基礎，並藉此正式開展了「民主辦教」的步伐。

這樣的一個中國天主教教會的本質，明顯有別於那創立自耶穌基督，並從聖伯多祿宗徒一直傳到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教會。人們不禁要問，究竟中國天主教會的前景如何？教會還能夠在這個雙重標準或模稜兩可的局面中生存多久？那些自稱忠於世上唯一一個天主教會的主教們，他們在處理教務時怎能避免提及教宗和在基督牧民工作上協助他的各個職務呢？在這三份文件中，壓根兒沒有說及教宗的權力或羅馬教廷的地方。顯而易見的是，

負責宗教事務的官員不惜一切也要維護國家的獨立自主及尊嚴，爲此，他們加強各種管制和干預主教們活動的措施，把教宗視爲一股企圖干預中國內政的外來勢力之首。也許，他們管理宗教事務的哲學是建基於最高當局的名言，即「宗教必須與社會主義相適應」，這是一種在中國仍被廣泛接納的思想。

一九八二年通過中國的新《憲法》第三十六條賦予國民「宗教信仰自由」，聲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或者不信任任何宗教」。我們得認清一點，要以理性的角度去了解耶穌基督所要求的天主教教會究竟是怎樣的，實在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但無論如何，任何國家均沒有權去改變一個被她認可的教會的本質。故此，我們必須強調一點，這三份文件是建基於一些不能成立的理據，因爲它們都違反了憲法賦予國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當權者必須認清及承認這個謬誤。負責管治宗教事務和執行所謂「信仰自由政策」的官員們完

全漠視這個怪現象，或假裝視而不見，以求篡改天主教的本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人在不斷要求社會各個環節必須配合社會主義發展，必須認真的想想，他們究竟想把這種政策推到多遠？只要他們對天主教有一點兒認識，他們便會知道，天主教不是建基於社會各階層的共識，而是來自耶穌基督傳給天主教的權柄，好使各個社區能夠與教會融為一體。自那個號稱代表中國大地上所有人民的共產黨第十六屆代表大會以來，重新評估現行的宗教政策就變得越益迫切。

中國作為新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很自然會在有關方面定下一些進取的目標，並希望在往後數年便能達成。故此，我們看見中國當局正在改組其立法機關及修改了其一些運作模式，好能與國際標準接軌。究竟第四代的中國領導人是否具備眼光、勇氣和魄力，能以務實的態度去認真檢討整個宗教政策，並實事求是地參考海外在這方面所累積的寶貴經驗？多少年來，中國的領導層不斷地強

調他們是如何的願意和羅馬教廷展開對話，而教宗亦多次表示樂於和中國商討，特別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息中，教宗預示著一個和中國的良好關係，並盼望能藉此為中國及全人類帶來喜訊。遺憾的是，雙方的對話卻礙於北京方面的狹隘思想而未能開展，他們只把梵蒂岡視作一個微不足道的政治實體，若中國繼續以這種態度來對待梵蒂岡，則話匣子是永遠沒法打開的。事實上，教宗作為全球道德的典範是緣於他是世上天主教教會之首，而這個教會與在中國存在的天主教會是同一個教會。讓我們套用已故中國最高領導人鄧小平的格言：「在實踐中檢定真理」。也許只有以這種務實的態度，中國才可以在宗教政策上有新的思維和突破，並藉此帶來穩定的局面及提昇中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

□